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進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進雄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所載關於被告張進雄前案之科刑紀錄及執行情形，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337號卷〔下稱偵卷〕第58至59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08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8至30、41頁），堪認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要件。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本案犯行與前案犯行均屬竊盜犯罪，可見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足徵其確有對於刑罰反應

力薄弱之情形，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擅自竊取告訴人朱使妘所有之財產，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前另曾多次因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0至36頁），然被告卻再次違犯本案犯行，顯見其並未因上開科刑宣告而生警惕，是就其本案犯行，實應給予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本案所竊財物價值及迄今未向告訴人為任何賠償等情，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係為取得交通工具代步始遂行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偵卷第8至9頁），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以撿拾資源回收物為業、家境勉持之經濟情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自行車1臺，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337號

被 告 張進雄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段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進雄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  
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6日執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6日13時20分許，在  
臺北市○○區○○路000號旁，趁無人注意之際，竟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上開地點機車  
格內朱倖妘所有之自行車1臺（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嗣朱倖

01 姘察覺物品遭竊，報警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朱健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一)被告張進雄於警詢中之供述，(二)告訴人朱健姘  
06 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被告比對照片在  
07 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9 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1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2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未扣  
13 案之遭竊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  
14 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